责任编辑 金勇 E-mail:fzbjiny@126.com



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实行惩罚性赔偿是指当个人或组织以肆意、故意或放任的方式侵犯知识产权所有者权利而导致其遭受损失时,司法或行政机关判定侵权者需要承担超出实际损害之外的赔偿。与常见的补偿性赔偿相比,惩罚性赔偿更强调支付给权利人实际损害之外的赔偿金,主要体现赔偿责任的惩罚性和威慑性,而补充性赔偿的目的是填平与补足权利人因知识产权被侵害所遭受的损失。

4月26日是国际知识产权日,保护知识产权是全球共同面对的重要问题,本期"域外之音"聚焦国外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成本,从而更大限度地保护知识产权。

【美国】

补偿性赔偿金基础上增加额外的赔偿

美国作为一个科技大国,非常重视对创新与知识产权的激励与保护,很早就把惩罚机制纳入到知识产权的 损害赔偿体系中来,逐渐成为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展较为完善的国家。与此同时,作为判例法国家,美国在司法实践也积累了大量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的案例。

在美国知识产权的部门法规中,专利法、商标法与商业秘密法均明确规定了侵权者应承担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即在补偿性赔偿金基础上增加了额外的赔偿,前两者为"三倍赔偿"责任。后者为"两倍赔偿"责任。美国专利法规定,以陪审团或法院确定的初始赔偿金额为基础,侵权者最终支付的损害赔偿可以提升至初始数额的三倍。其中,计算损害赔偿金的方式有两种,一是按照合理使用费用估

算,二是基于经侵权法判定所遭受的实际 损失进行衡量。但美国专利法并没有明文 规定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而是留待法 院判例予以明确,由实践得出综合考虑客 观事实因素的解决方式。

与专利法、商标法相比,美国版权法 并没有对惩罚性赔偿倍数做出明确规定, 其赔偿责任主要是通过法定赔偿金体现。 即在法院最终判决之前,版权所有者可以 对与诉讼相关的所有侵权行为要求法定赔 偿。而在计算赔偿金方面,侵权过错是否 基于主观意图会显著影响赔偿金的数额。 换句话说,侵权赔偿金主要不是根据被侵 权者遭受的具体损失或侵权者的损害事实 来确定,而要看侵权者的动机是属于故意 侵权还是无意的过失侵权。这种法定赔偿 金的确定方式与逻辑具有遏制故意或恶意 侵权的作用,是一种特殊的惩罚性赔偿制

【英国】

赔偿着重考虑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

英国虽然是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起源地,但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与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主要应用于恶意或严重侵害他人权利的案件。具体到知识产权保护,英国 1623 年制定的垄断法开辟了专利保护的先河,对此后各个国家与地区的专利法的制定影响深远。在其初始条款中,专利所有人可获得因专利被侵权而遭受损失的三倍赔偿,还可同时获得两倍的诉讼费用补偿。

虽然英国政府无意在民事程序中进一步扩展有关惩罚性赔偿的立法,但1988年制定、2010年修改的《英国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规定的附加性损害赔偿制度仍然具有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性质。该法案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在案件公正需要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判决附加性的损害赔偿金,但必须根据侵权者的主观恶意程度和因侵权获得的实际收益等因素进行确定。这种附加赔偿金是在补偿性赔偿金基础上增加的额外赔偿,超出补偿性赔偿的初始数额,具有警示与威慑功能。特别是这种额外赔偿金的判定要基于侵权者的主观意图和获利情况,与惩罚性赔偿的条件非常类似。在具体司法实践中,英国法院考虑被告实施侵权行为是否是故意的,考虑是否存在一次以上的侵权行为,还考虑侵权活动所持续的时间范围。

此外,英国在确定附加的赔偿金额时 并没有规定一个明确的倍数,而是基于侵 权者从实施侵权到被侵权者提起诉讼这个 时间区间内的许可费用进行计算,即着重 考虑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 【加拿大】

主观恶意的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

在加拿大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只要侵权的动机与行为是主观恶意的,就适用惩罚性赔偿。例如,加拿大在著作权法中明文规定,侵权者首先需赔付被侵权者遭受的实际损失和自身因实施侵权行为而获得的非法利润,在此基础上,法院还可以根据侵权的具体情节与程度判定侵权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在被判定为恶意侵权的案例中,侵权者还需要承担被侵权者发生的法律诉讼费用、正常支出范围外的其他费用,同时基于其承担的实际赔偿金、非法获益以及惩罚性赔偿金的总额来支付

法院判决期间的利息。

加拿大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具有如下特点:首先,惩罚性赔偿责任和法定赔偿责任同时适用;其次,确定了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具体范围以防止出现不合理的赔偿金;第三,赔偿范围有所扩大。受害者的法律诉讼费用、正常性支出之外的费用以及利息等各类费用都可以纳入赔偿范围。因此,加拿大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可以对受害者进行更为充分的补偿,但同时并没有对这类赔偿的适用条件做出明确的区分与界定,因而无论是故意或非故意侵权,都可能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德国】

不仅赔钱还规定刑事责任

德国强调公法与私法要分立的原则。 而知识产权属于私法领域,因此在侵权损 害赔偿责任方面遵循的是填平原则,即损 害赔偿不需要对侵害者进行惩罚,只要能 够填平被侵权者的损失即可,这与民事损 害赔偿法中的完全补偿原则相一致。但一 直到十九世纪,德国很多州都承认惩罚性 赔偿的存在,德国法院也从来没有严格执 行过对侵害的填平式补偿,而是经常将各 种惩罚性因素加入到判决中。

但上述情况在进入 20 世纪后发生了很大转变,德国对待损害赔偿的态度又回到完全补偿和弥补损失的传统理念。2009年,德国制定和修改了一系列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保护法和雇员发明法

等。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损害赔偿金计算上, 德国主要采用三种方法:一是根据被侵权者 遭受的具体损失予以赔偿,二是基于侵权者 获得授权许可发生的费用决定赔偿金,三是 根据侵权者实施侵权后获得的收益来决定赔 偿额。近年来,德国在专利侵权的司法实践 上,鼓励被侵权人可以要求更高的损害赔偿, 这事实上达到了与惩罚性赔偿相同的效果。 而在著作权领域,德国法院在一些判例中也 突破了知识产权侵权损害的完全补偿原则, 判决侵权者承担双倍的版权许可费用。

此外,德国在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和外 观设计法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侵犯专利权的 刑事责任,以加强对专利侵权的惩罚力度, 达到遏制和威慑潜在专利侵权的目的。

(据《知识产权报》)